

5 . 比較法

將兩類不同的問卷各問項答案所得之各數據加以統計並比較。其包括各地區，及不同班級數之學校的美勞科教師任教情形比較；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畢業於師範體系美勞相關科系之教師和非師範體系美術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美勞科專門科任教師之可能機率進行比較；以及教師參與藝術相關研習會活動之積極度與其受培訓背景是否有相關性之比較。此外，也針對北、中、南地區，城鄉地區中不同班級數之學校進行學校教學行政單位，和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教師，以及非美術相關科系教師而有擔任美勞科教學之教師等，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綱要和「生活」領域綱要的認知度與參與課程研發情形之比較。

第五節：研究範圍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教育部公佈師資培育法，國民小學教師培育開始邁向多元化的時代。然而，根據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公佈的統計資料，至八十七學年度於一般大專院校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畢業生僅五百九十五人；為因應小學小班教學之師資不足，師範學院仍鼓勵自費生修習教育學程。由此可知，八十八學年度任教於小學之教師群仍以畢業於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之學生為主。他（她）們修習的課程結構，對於當前國民小學學生的學習具有相當的影響。因此本研究的研究範圍包括：

1. 師範專科學校美勞科或美勞組之課程及其課程標準，了解師範專科學校培育國小美勞科教師的理想以及其認定之國小美勞科教師應具有的專門藝能。
2. 探討校園自主性後，各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或初教系美勞組之專門課程設計之趨勢；顯現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培育對教師藝術專門能力之要求，以及師範學院培育國民小學美勞師資的理想。
3. 八十八學年度國民小學美勞科教師師資結構與任課情形。
4. 美勞相關科系畢業生八十八學年度任教國民小學的任課情形。
5. 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生任教國民小學教師參與藝術類進修活動之積極度。
6. 八十八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教學行政單位對九年一貫制「藝術與人文」領域和「生活」領域綱要的認知度與其認為教師對課程研發參與程度。
7. 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八十八學年度任教國民小學且有擔任美勞科教學之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和「生活」領域綱

要認知度與參與課程研發情形。

8. 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八十八學年度任教國民小學之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和「生活」領域綱要認知度與參與課程研發情形。

第六節：本研究的重要性

本研究的重要性在於具體呈現：

1. 當前國民小學美勞科教師任教情形，無法達成政府歷次師範教育改革所訂定的美勞科專門師資培育之理想。
2. 教師對參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各項進修之態度積極與否，是與其所修的藝術專門課程多寡具有相關性。
3. 國民小學教學行政單位對美勞科教師專門能力之要求，與學校班級數及學校所在地區並無相關性。
4. 當前的美勞科任教教師之師資結構，及相關領域之教師與學校教學行政單位對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和「生活」領域教學準備工作的認知與參與課程研發之積極度均不足。

本研究所得之結果，不但驗證我國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培育理想尚未落實，同時促使主管國民小學教育與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單位，中央政府等積極的從事：

1. 全面性檢討過去多年來投入大量人力、財力資源；以提昇國民小學美勞科教學品質之理想，無法落實之各種可能因素。
2. 從具體數據中，重新審視各學校提報美勞科教師缺額與實際任用情形。
3. 檢討當前的包班配課制，對九年一貫課程教學可能造成的衝擊。